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教务\*\*〔20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

《上海健康医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参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24年11月6日

|  |
| --- |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

**上海健康医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和《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21〕5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和上海市现代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建设，依托高水平学科和一流专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学院试点推进若干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探索“政产学研医用”六位一体合作新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服务企业、学生创新创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紧密对接，培养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二）服务产业，优化结构。切实选准具有需求的产业链、创新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专业集群，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

（三）多元协同，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跨行业、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造集政、产、学、研、医、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教育创新平台。

（四）共建共管、共商共赢。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及落实，创建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的合作平台。

**第二章 培育任务**

**第四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牵头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建设任务包括：

（一）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行业胜任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服务岗位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提升为主线，深化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倡导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实施产教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推进与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的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学院可主动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方向），提升自主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校企合作的“新医科”和“新工科”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整合课程资源，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新医科”和“新工科”课程群或课程模块。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教学内容，建设一批较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案例集等。使用真实场景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搭建服务地方行业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鼓励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产教融合实验室等。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共同构建产学研项目化平台，同步带动教学、科研与产业化，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充分、恰当的教学场景。

（五）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鼓励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优先选送专任教师到现代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接受培训和产学研实践锻炼。推进校企导师、行业专家联合授课、联合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培育立项条件**

**第五条** 以《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和《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指引进行培育立项。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的设立条件有：

（一）牵头学院的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办学定位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相关产业列入上海发展整体规划或五个新城规划。强化“产学研医用”体系化设计，服务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或战略新兴产业。

（二）牵头学院相关专业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合作教学资源。优先考虑已经列入国家级、上海市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和具有显著特色的专业，并能够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形成创新特色，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转化、企业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鼓励学院联合协同，学科交叉融合。

（三）牵头学院能够以上海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与行业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在支撑服务重点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四）合作企业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重要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口碑；具有产学研合作基础；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与学生培养规模相匹配；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一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第四章 培育评价考核**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产出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持续改进的原则，按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立项建设任务和内容对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设立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每年根据目标达成度进行评分（百分制）。

**第七条** 在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建设期内实行“年度目标考核、期满项目验收”考核制度，项目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